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正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二分
李永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三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正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六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林漢荃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梁焯輝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方振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產業測量師(私營房屋)
劉竟成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程德強先生	鍾華楠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
劉理力先生	鍾華楠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張愛倫小姐	廉政公署新界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何明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開會詞

麥美娟副主席(代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的鄧瑞華議員。

選舉區議會主席

2. 代主席表示，由於主席職位懸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6條，她會主持會議，直至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完成為止。

3. 羅應祺專員表示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及投票程序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寄奉各位議員，並簡介區議會主席的投票程序。區議會主席由議員在席上互選產生，投票程序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相關條文(例如附表5)的規定進行，當中主要包括：

- (i) 主席必須由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互選產生，議員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
- (ii)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 (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 (i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必須退出；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該等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秘書處已預備編號 1 至 9 的乒乓球，抽到號碼較小的候選人將要退出。
- (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而各人均獲相同票數(不論在一開始或經淘汰後)，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各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
- (vi)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在進行每一輪選舉時，主持人會按座位次序請議員領取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

張，然後到指定的“投票間”投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上並蓋有“葵青區議會”蓋印。請議員使用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蓋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放入投票箱內。投票結束後，會議主持人會立即以唱票形式點票。所有議員均有權查票。

- (vii)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viii)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4. 代主席宣布開始選舉葵青區議會主席。葵青區議會主席的提名期已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始，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兩份主席提名表格，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提名。

5. 代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葵青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結束。

6. 代主席宣布葵青區議會主席的候選人有兩位，並按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次序，讀出他們的名字：

- (1) 李志強議員, MH
- (2) 方平議員, JP

7. 代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為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她表示會按座位次序請議員領取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然後到指定的“投票間”投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上並蓋有“葵青區議會”蓋印。她請議員使用秘書處提供的蓋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蓋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放入投票箱內。她表示，選舉將不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選票或會作廢：例如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或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

(代主席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將投票箱鎖上。在秘書處印備選票並派發予各位議員後，議員逐一到投票間投票。)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

8. 代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邀請兩位候選人上前監察點票程序。她表示會開啓投票箱，並會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代主席打開投票箱，逐一向議員展示選票並進行點算。)

9. 代主席宣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候選人李志強議員所得票數為6票；候選人方平議員所得票數為28票；另有2票為棄權票。

10. 代主席宣布，候選人方平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以28票正式當選葵青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就座主持會議。)

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次會議記錄

11.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淑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12. 雷可畏議員希望跟進上次會議事項。他在四月收到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就“長發邨停車場租用電單車車位”的回覆文件。他表示，車位問題並非只發生在長發邨停車場，也出現在葵青區其他屋邨的停車場，故要求區議會再發信予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反映其他屋邨停車場的情況。

13. 麥美娟副主席建議在其他事項跟進此議程。

通過文件

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安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2011 號)

14.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5. 王雪盈議員詢問是否須就受影響活動的三個處理方法進行表決，另不贊成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因區議會難以確定地區團體是否支持某位候選人，恐撥款會用作助選用途，因此應避嫌。

16. 麥美娟副主席表示，此文件已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和通過，席間委員的意見與王雪盈議員的相近，擔心由區議會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會衍生問題，因此文件第 4 段提到，受影響活動會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其中兩項活動除外，包括“迎 2012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將會由民政處成立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舉辦；另外，與廉政公署合辦的葵青區倡廉活動 – “守法規 重廉潔”，由於不涉及地區團體，爭議性較低，會由區議會贊助廉政公署舉行。

17. 羅應祺專員補充，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只有一項工作小組活動由區議會贊助舉行，即廉政公署舉行的倡廉活動。

18. 王雪盈議員詢問“迎 2012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原已訂在區議會選舉後舉行，為何仍須有特別安排。

19. 羅應祺專員回應，區議會暫停運作期是由選舉前直至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因此大除夕夜，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區議會仍是暫停運作，不過由於屆時已選舉完畢，因此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民政處建議成立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此倒數活動，但委員會在選舉前不會召開任何會議或舉辦任何公開活動。

20. 麥美娟副主席補充，由於活動會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因此希望議員諒解可能早於八月便會收到有關國慶活動的通知。

21. 梁玉鳳議員指，由於廉政公署為政府部門，因此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並無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建議應修訂文件第 3 段第(二)項的內容。

22. 麥美娟副主席回應，由於文件已經過討論，因此不能隨便修

訂，建議梁玉鳳議員提出具體修訂字眼。

23. 梁玉鳳議員表示，文件須由大會通過，既然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不會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她建議刪除文件第 3 段第(二)項。

24. 麥美娟副主席回應，文件第 3 段指受影響活動可循三個可行方法處理，民政處只是提出所有可行方法供議員討論，但當活動實際推行時，是按第 4 及第 5 段的建議處理。

25. 羅應祺專員補充，文件最後要求議員通過授權各工作小組根據第 4 及第 5 段所述的建議跟進相關活動，而第 3 段只是提出三個可考慮的方案。

2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與部門首長會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7.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8. 謝凌潔貞女士簡介教育局的工作。

29. 蘇開鵬議員表示，政府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支付幼稚園學費開支。有評論指學券計劃惠及全港超過八成的幼稚園學生，但也有意見指本港應參考澳門的做法，研究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他詢問局方怎樣評價學券計劃的成效，而政府又有否計劃把免費基礎教育的範圍擴展至學前教育。

30. 鄧淑明議員關注科技與教育的發展，建議局方考慮與區議會合作，提供更多電子學習的支援。香港科學園的應用科技學院曾製作便宜的平板電腦，供某些地區的貧窮兒童使用，區議會在教育局的支援下也曾提供培訓。她希望局方也關注葵青區的兒童，以及推動更多科技與教育的發展。

31.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任教新高中課程，知道學生在中文及通識教育科遇到很大問題。課程發展處與考評局各自編訂課程內容及考試題目，考試範圍超出學生水平，評分制度也令他們卻步。

- (ii) 由於通識科並非由主修老師任教，他希望局方可向學生提供更多資源。
- (iii) 考試內容太深，例如經濟科合格分數只有十多分，學生因無能力應付而退修。
- (iv) 雖然新高中有多個科目供學生選擇，但實際上學校只為配合老師而安排科目，以保持成績，故大多會催谷兩班理科的學生，犧牲文科及商科班。他希望局方可研究如何協助第一屆畢業生。

32.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小學生的書包很重，他希望局方可提倡電子課本。
- (ii) 他希望教科書能包括近代歷史及新中國成立的內容，讓新一代更了解近代中國歷史，如五四運動、四五天安門事件、八九民主運動等。

3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關心幼兒教育，支持學券制度，但局方要求幼師提升資歷，故教師壓力很大，且業界也出現惡性競爭。她希望局方能制訂幼師薪級表。
- (ii) 學券資助現時為 14,000 元，明年將升至 16,000 元，她希望局方能按通脹增加資助額，並容許家長申請減免扣除學券後仍須繳交的學費餘額。
- (iii) 她希望局方不要反對小學小班教學，假如將來人口上升，應參照中學做法增加學位。

3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現時大多數開辦五班中一班的公營中學都參加了“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家長心儀學校的學位減少了，故十分憂慮，但未克參加諮詢會表達意見。他建議局方在弱勢學校實施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質素。
- (ii) 通識教育實行後，貧窮家庭的學生由於缺乏資源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觀，會處於更弱勢。他希望局方可增加資源協助貧窮

家庭。

- (iii) 在融合教育下，一些聽障或視障的學生會到主流學校上學，在學習上會遇到困難。他希望局方多加關注。

35. 譚惠珍議員認為活頁書比電子書好，因電子產品容易損壞，長期閱讀也對眼睛有害，活頁書同時亦可減輕書包重量。

36. 羅競成議員表示，以往局方一面殺校，一面興建千禧校舍。現時愈來愈多內地人到港產子，對學校有一定需求。他希望局方因應人口變化而預先作出政策規劃。

37.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教師對活頁書有保留，因小學生很容易遺失課本，他較贊成以電子課本解決書包過重的問題。
- (ii) 他關注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幅度更比通脹高，書商經常借口改版或紙張質素較佳提升書價。局方應採取適當措施壓抑書商不斷加價。
- (iii) 就局方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諮詢文件，他擔心是洗腦式教育，希望局方作出澄清。

38.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課本應一代傳一代。
- (ii) 三三四學制實行後，附加數學再不是獨立科目，但很多家長都不太清楚。

39.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澳門的幼稚園學費津貼資助模式，與香港的學券資助相似。如要制訂幼師薪級表，則將無可避免須以學歷作依據，但幼稚園教育的特性之一，是教師必須具備愛心與耐性，若單以學歷釐訂薪酬，或會對學歷較低但非常稱職的老師不公；另各校的師生比例差異也頗大，因此局方不擬制訂幼師薪級表，但明白幼稚園對人才和進修的需要，所以會研究幼師薪酬數據，以了解幼師進修後獲得薪酬調升的情況，並會研究幼師薪酬是否不合理地低或有被剝削之虞，然後就具體問題再作處理。

- (ii) 教統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已向政府建議根據通脹調整學券的金額，以及更改學費減免計劃的公式。局方正研究報告書的內容。
- (iii) 去年局方曾試行讓學校申請資助購買電子書，但各校應用電子書的能力和進度不同，不宜強迫實行，只宜以鼓勵方式推動。至於香港科學園應用科技學院的平板電腦，局方會了解本區的相關情況。
- (iv) 議員對應否採用活頁書的意見不同，宜再繼續討論。
- (v) 局方已積極與書商商討書價問題，希望通過分拆和提高透明度令書價更合理。
- (vi) 就書包過重問題，大部分學校均會提供儲物櫃供學生擺放書本，學生應適當使用，家長無需要求子女將所有書本帶回家溫習。
- (vii) 社會日趨多樣化，我們不應仍如過往般將某些科目標籤為較高級，例如附加數學。新高中學制更能配合培養多元人才，大學也歡迎具備較廣泛知識基礎的學生，而跨學科學習也是現代化的學習模式。
- (viii) 通識教育科的學習大多依靠課堂互動，著重學生思考多於背誦，與硬件軟件配套關係不大。老師也須改變，要廣泛閱讀和留意時事。學校也可考慮靈活調派不同科目的老師共同教授一班通識，讓各科老師發揮不同方面的專長，也減輕備課的困難。
- (ix) 賽馬會提供課外活動的資助，而學校也可向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申請撥款，本區九成學校亦已參加。
- (x) 局方關注融合教育。另有議員要求局方不要為聽障兒童購買助聽器，轉而提供津貼讓家長自行購買，局方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家長未必懂得選擇，而且局方大量購買可爭取較合理價錢，以及要求較佳的售後服務。局方會先測試助聽器才選購，並承諾每隔三年學童可更換新的助聽器。
- (xi) 在德育及國民教育方面，香港資訊發達，“一言堂”思想教育是不大可能的。雖然教科書或未能提及所有事件，但老師與學生仍可在課堂上討論。思維方式應該是客觀和多維度的。

40. 葉曾翠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中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局方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舉辦超過 100 場諮詢會，也有家長參與，業界大多希望維持穩定，讓老師可專心工作迎接新高中學制。
- (ii) 一直以來，局方都會根據小學生的入口變動而採取相應的規劃措施，人口上升時加班，下降時則減班。此外，當局也向參加計劃的學校提供資源，在班級結構變動時優化校內教學。
- (iii) 未來幾年中學生人數將持續大幅下降，相對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預計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整體中一學生人數將會減少超過一萬，而在 200 多所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後，中一學額只減少了 6,000 多個，原則上不會影響學生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
- (iv) 有議員建議在弱勢中學推行小班教育。現時局方容許學校每 30 人便可開一班，因此 61 人已可開三班，一些弱勢學校平均只有 20 多人一班，相比小學在小班教學下每班 25 人，人數更少。
- (v) 當局在中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正是希望能更靈活而適切地作出規劃。日後當學生人口上升時，局方會考慮優先在參加計劃的學校增加班級。
- (vi) 近年小學建校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半日制轉為全日制，或學校設施低於標準而需要興建新校舍。
- (vii) 小班教學會繼續在小學實施。值得注意的是，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並非用以解決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因此局方不會強迫學校硬性執行。我們既會考慮學位供求和受訓教師數目等的實際情況，也會同時顧及學校、家長與學生的意願和需要。

41. 謝凌潔貞女士補充如下：

- (i) 現時超過八成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
- (ii) 考評局與教育局並非各自編訂課程內容及考試範圍，相反，他們是通過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科目委員會共同統籌的。

- (iii) 以往的考試制度是採用“拉曲線”的方法匯報考生的公開試成績，新的中學文憑試則將會採用“水平參照”的方法，客觀地反映學生的實際水平。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蘇開鵬議員、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

規劃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42.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太平紳士到訪葵青區議會。
43. 梁焯輝署長以投影片介紹規劃署的工作。
44.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翠怡花園後面工業大廈林立，與屋苑只有一街之隔，噪音滋擾嚴重，加上附近交通擠塞，規劃不太理想。規劃署曾遊說工廈改變土地用途，改為三星級酒店，但可惜誘因不足。她希望署方可留意該處的規劃發展。
- (ii) 除青衣東北外，青衣西南也有很多住宅，她希望署方可考慮提供更多配套，如休憩用地等。
45.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9H 用地原為石籬二邨的休憩處，但後來卻規劃作興建公屋。他指該地面積小，質疑署方曾否就人口、交通配套等方面作出規劃。
- (ii) 優質地皮如奧運站大多售予地產發展商興建豪宅，很少用作興建公屋，以致基層市民得住在偏遠地區如天水圍及東涌。他詢問署方，規劃土地的目的，是為了顧及地產商還是市民。
46. 林紹輝議員表示，就業成街興建私營骨灰龕，規劃署曾諮詢區議員、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希望署方在當眼位置懸掛或在屋邨內張貼宣傳橫額，讓市民知悉。
4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年政府以公屋帶動葵涌、觀塘、九龍灣等地的工業發展，

現時觀塘和九龍灣已成功轉型為商業區，但葵涌的進度仍很緩慢。他希望可加快葵青區的工商轉型。

- (ii) 公屋不應集中在同一區，令該區缺乏經濟動力，應以私樓加以平衡。
- (iii) 他詢問署方是否已著手研究連接屯門及荃灣的鐵路，認為這會有助推動葵青區的物流業，增加就業機會。

48. 梁志成議員詢問署長，土地用途內的“其他指定用途 – 宗教機構”是否包括興建骨灰龕。耀榮街弘道堂現利用規劃上的灰色地帶經營私營骨灰龕，他擔心類似情況會陸續出現，希望署長可講解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進展。

49.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葵青區的工業大廈可轉型為商貿或商住，以加快區內發展。
- (ii) 區內志願機構難以申請地方作宿舍，但葵盛西邨的停車場卻有八至九成是空置的，浪費土地。她希望規劃署可與房屋署協調，更改長期空置土地的用途，讓福利機構申請作為宿舍之用。

50. 李志強議員詢問，地球暖化引致水位上漲，署方曾否規劃如何面對。

51. 潘志成議員指政府會在青衣興建 2.4 公頃的物流中心，而議員曾表示會影響區內交通，但政府仍按照計劃實行，似乎是不尊重議會的意見。另外，政府表示會諮詢 100 呎範圍內的受影響人士，他認為有問題，應廣泛諮詢業界及附近居民。

5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八十年代荔景區受醉酒灣堆田區影響，蒼蠅滋生，影響居民生活。署方應向當年受影響的住戶提供補償。
- (ii) 自機場搬往赤鱗角後，署方並無妥善規劃青衣區。青衣作為機場與市區的中轉站，政府應加以發展區內的旅遊及酒店業，重新作出規劃。

(iii) 藍澄灣直接受青衣物流中心的影響，但路政署卻否決民建聯興建隔音屏障的要求。如今政府的規劃影響附近居民但又不作出改善，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

53. 徐曉杰議員表示，青衣西南的工業中心靠近民居，每月長青邨居民都投訴受噪音及空氣污染滋擾。他詢問署方該區的未來發展，以及會否清拆工業大廈。

54.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沼氣及位置問題，醉酒灣的葵涌公園很少居民使用；中葵涌公園的位置也不方便，私人樓宇附近缺乏大型休憩空間，可用的土地都用來建屋。他質疑署方並無履行提供優質生活環境的承諾。

55. 梁焯輝署長回應如下：

(i) 發展局已落實活化工廈政策，很多工廈也申請轉為酒店或其他沒有污染性的用途。翠怡花園附近的工廠大廈會否轉型，須視乎其業主的意願。

(ii) 基本上，葵青區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的設施是足夠的。

(iii) 署方曾委託香港大學的羅致光教授研究天水圍區，報告顯示規劃時須平衡不同住宅的供應，例如私樓及公屋。將來署方在規劃其他新發展區時，也會沿用這個方針。

(iv) 凡有規劃申請須進行諮詢，傳媒都會報導，城規會也會動輒收到幾百或過千份公眾意見書。署方不會特別諮詢業界，但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及有關行政措施諮詢公眾。由於規劃申請一般夾附多份技術評估及報告，難以上載到互聯網，故只可通知議員有關諮詢，議員須到民政處或規劃署參閱有關規劃申請的文件。

(v) 過去十年來，九龍灣及觀塘的辦公室供應為全港之冠，很多工業大廈重建為商廈。葵青區設有貨櫃碼頭，物流業較蓬勃，也能提供不同工種，但轉型為辦公室則需要較長時間。

(vi) 鐵路規劃由路政署負責，並非規劃署的工作。署方現正進行鐵路發展策略研究，會在適當時諮詢區議會及公眾。

- (vii) 就私營骨灰龕問題，法例只賦予規劃署權力，管制在新界鄉郊有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但不包括市區。若違反了地契或《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則由屋宇署或地政總署執法。假如業主擬更改地契內的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或已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否則地政總署不會批准更改地契。
- (viii) 骨灰龕政策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局方已公布 18 區的骨灰龕選址，現正就建議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
- (ix) 環保署曾就氣候變化進行研究，規劃署強調會按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應付未來的土地需求，希望可盡量保留樹林等自然植被及耕地，以提升碳滙能力；另也會在發展與保育間取得平衡，盡量使用已發展土地，例如改劃工業用地作其他用途，以減少開發自然植被的土地。
- (x) 業界表示，青衣的物流中心可帶動區內經濟，但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須由有關部門如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
- (xi) 署方希望日後透過屋邨重建或業主申請重建工廈，在葵涌附近提供土地作休憩用途，或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介紹文件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1 號)

- 56. 代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出席會議。
- 57. 黎耀基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 58.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很欣賞“生產者責任計劃”，建議政府立例規定責任須由物件生產者自負，從外國進口某重量貨物或建築物廢料來

港，須將相同重量的廢料運走，這便可解決將來的廢物處理問題。

(ii) 他贊成在每區設置試點在現場處理廚餘。

59. 徐曉杰議員表示，街上大部分垃圾桶均沒有分類，市民無法棄置可循環再用的垃圾；另政府也沒有提供足夠誘因讓屋邨或私人屋苑分類回收。他建議政府於街道擺放分類垃圾箱。

60. 林翠玲議員詢問，很多學校均推行綠化項目，但由於廚餘處理機十分昂貴，學校不能負擔，可否由政府提供，讓學生可將廚餘變為肥料，綠化學校環境。

6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由於“生產者”難以界定，故“生產者責任”在外國的成功例子多為化學製造商，其他消費品則很難做到。

(ii) 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49%，相對其他國家已很不錯，但如想再進一步提高比率，便不能單靠教育。他建議立例要求新建屋苑須提供廢物處理中心，先把廚餘及家居廢物處理，然後才可運到堆填區，這樣，數十年後的家居廢物便會越來越少。

62. 徐生雄議員表示，工業用的卡板、木板或傢私等體積龐大，很少行業會回收，市民也只會將大型廢物棄置垃圾站。他詢問政府曾否考慮執行措施處理此類廢物。

63. 雷可畏議員表示，政府現在興建焚化爐是“遲來的春天”。區議會早在一九九九年已建議興建焚化爐，但石鼓洲附近的焚化爐在今年初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他希望署方可盡快完成評估並興建焚化爐。

64.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i) 目前，全港約八成人口所住的屋苑或附近均設有三色分類回收桶等設施，而高滲透率是香港廢物回收率可以達到 49% 的重要因素。署方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在實際環境許可的前提下在每層增加有關設施，以便進一步鼓勵減廢、回收。另一方面，根據《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

- 例》，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提供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以配合廢物源頭分類的措施。
- (ii) 署方也在其他公眾地方提供三色分類回收桶，以葵青區為例，大約有 80 個設點。如實際情況許可，例如人流等，署方也會在鬧市地點增設三色分類回收桶，並會不時檢討回收桶的設計。
 - (ii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是要求不同的持分者共同分擔環保責任，而有關持分者可以是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首項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至今成效顯著；數據顯示，徵費後由受規管零售店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減少近九成。署方已就第二項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稍後會聯同業界商討實施細節。
 - (vi) 署方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推動就地處理廚餘計劃。除廚餘處理外，署方也從源頭著手，例如在學校推動環保午餐，其中包括資助學校添置設備，以便按個別學生的飯量現場分發食物，從而大大減少產生廚餘。過去也曾有團體推動類似活動，例如有快餐店推行“少飯減一元”和簡化中式飲宴的措施。
 - (vii) 透過署方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廢物量已顯著減少。稍後，署方會諮詢公眾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在源頭減廢。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11 號)

- 65. 代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張愛倫小姐出席會議。
- 66. 張愛倫小姐介紹上述文件。
- 67. 容永祺議員表示近年中港貿易頻繁，他詢問廉署如何協助港商在內地做生意時避免出現貪污舞弊的問題。
- 68.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是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成員，他留

意到不少樓宇維修工程中的工程顧問收費不合理地偏低，根本不可能支付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他懷疑有關工程顧問在處理樓宇維修過程中另有方法謀取利益。他曾要求政府調查這方面的問題但未有回應，他詢問廉署可否主動就工程顧問收費偏低的問題作出調查。

69. 張愛倫小姐回應如下：

- (i) 在執法方面，廉署與內地檢察院有密切聯繫及合作，亦設有個案協查機制，在接獲牽涉內地人士的案件時，如有需要亦會透過協查機制，要求有關執法單位協助調查。
- (ii) 在防貪教育方面，署方有為港商編製跨境營商的防貪指引，介紹本港及內地的反貪法例，提醒港商在進行跨境投資時法律的規定。除此之外，廉署亦不時為商界舉辦防貪研討會，並邀請內地官員參與進行互相交流，提醒港商在內地營商時必須注意的地方，避免有貪污舞弊的情況。
- (iii) 就樓宇維修方面，廉署亦發現有些樓宇維修顧問公司的收費偏低，約以時薪計算，甚或比最低工資所定的要求更少。廉署一向注重樓宇管理有關的防貪教育，藉著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接觸，提醒他們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應小心選擇顧問公司，尤其收費偏低的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務質素，若任何人士懷疑任何維修顧問公司收取利益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可向廉署作出舉報。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離開，周奕希議員、尹兆堅於下午五時正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六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九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三分離開。)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 青衣青綠街項目

(由運輸及房屋局、香港房屋協會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1 號)

70. 代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房屋協會代表出席會議。

71. 馮建業先生及劉竟成先生介紹上述文件。房協的顧問公司以投影片介紹該項目的建築設計。

72.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是當區議員，最初居民收到諮詢文件指項目會興建不少於 900 個單位，並無提及上限，居民因此十分擔心會出現“屏風樓”的情況。現文件顯示將會興建 988 個單位，局方不應製造不必要的恐慌。
- (ii) 他希望會後局方可將剛才的投影片資料給予議員參考，讓議員可按確實資料諮詢居民。
- (iii) 在區內增加 1,000 個單位，他擔心交通未必能配合，希望局方可增加巴士服務，以及民政處要求有關部門加開夜診服務。

73. 梁偉文議員表示，民建聯在本年四月曾就「置安心」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計劃數量、資助形式、資助額及租買限期等仍有不足之處。為協助小市民解決住屋問題，民建聯建議政府增建公屋，復建居屋，並就「置安心」作出以下優化措施，讓市民可置業安居：

- (i) 增加計劃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ii)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iii) 增加首年推出的單位數量至 2,000 個；
- (iv)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的合適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單位，以增加供應量；及
- (v) 檢討和加快計劃中的各項程序，縮短項目由策劃至落成的時間。

74. 容永祺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五年內計劃的租金不會調整，租金是以同區市值計算，還是已有折扣優惠。
- (ii) 他詢問是一次過提供 5,000 個單位，還是每年均提供 5,000 個單位。
- (iii) 長遠而言，復建居屋才能解決住屋問題。

75. 梁玉鳳議員不贊成「置安心」，因政府是以市值租金計算和售賣，已超出市民的負擔能力，是不切實際的，並且只有很少居民可以受惠，不能解決中產及低下層人士的住屋需求。她對此計劃有保留，認為政府應增建公屋和復建居屋。

76.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置安心」十分好，政府應在優化措施後盡快推出。此計劃可讓沒有首期的市民儲錢，從而達成置業目標。
- (ii) 政府應同時增撥土地興建公屋，以解決低下層人士的住屋需求，並復建居屋，令很想置業的市民達成夢想。
- (iii) 由於市民有不同訴求，政府應以不同政策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77.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推出此計劃原意是好的，但卻與市民的期望相差甚遠。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最大，他們承受不了昂貴租金，但又住不到公屋；另外，需要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的公屋戶，雖然希望改善生活，但由於政府減建公屋和停建居屋，以致公屋的流轉性減低。他希望政府加建公屋，滿足現時仍在輪候冊上的市民。
- (ii) 「置安心」是以市價定位，與居屋提供的折讓價差別很大，真正想買樓的人負擔不起，不能幫助他們；而能夠負擔的人又會選購私樓，不會申請此計劃。他希望政府可復建居屋。

78.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會上很少人支持「置安心」，反對的則很多，因為興建單位數量太少，以及破壞了以往可由公屋轉往居屋的傳統機制，令公屋市民無法改善生活而騰出公屋，讓有需要的市民入住。大型地產商也希望政府復建居屋，不支持「置安心」。
- (ii) 政府經常指沒有合適地點建公屋，但迅速便找到五幅用地推行「置安心」，他質疑政府沒有盡力物色土地。
- (iii) 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越來越多，三年上樓的承諾只是謊話，目前輪候冊上有 11 萬名住戶，若每年政府興建 15,000 個公屋單位，三年也只能興建 45,000 個單位，根本不能實踐三年

上樓的承諾，而單身人士更須等候十年。政府必須興建更多公屋和復建居屋。

79.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置安心」不切實際，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復建居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
- (ii) 文件指大部分持分者對此計劃沒有特別意見，但實際上持分者被諮詢時根本不知道項目內容，如興建的樓宇和樓層數目、配套設施等，故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根本不能提供意見，而非沒有特別意見。
- (iii) 三座 38 層高的建築物，以每層八個單位計算並沒有 988 個單位，她詢問建築物的實際高度及層數為何。
- (iv) 投影片的全景圖只指出附近樓層較高的青衣邨、青怡花園及盈翠半島，但卻沒有指出樓層較矮的偉景花園及宏福花園。她詢問此項目興建後對附近低密度的村屋有何影響。
- (v) 她詢問區內的配套設施，如夜診、巴士、小巴等服務是否足夠，並希望局方可提供有關資料。

80. 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局方一直計劃興建不多於 1,000 個單位，明白居民對土地契約條文的擔心，因此局方已保留土地契約的單位數目上限條款，即項目不會提供超過 1,000 個單位。

81. 劉竟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協的投影片資料可供議員及居民作為參考。
- (ii) 項目設計包括樓層、座向、距離等均希望減低對附近樓宇的影響。
- (iii) 988 個單位分佈在三座，其中一座為 10 伙，其餘兩座為八伙。
- (iv) 規劃署已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加設樓高上限，因此每座不可高於 139 米。
- (v) 房協在設計此項目時有進行環評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希望將對附近的影響減至最低。

82. 馮建業先生補充如下：

- (i) 「置安心」單位的租金會以當時的市值租金計算，但由於單位是中小型而且是實而不華，因此他相信對比附近單位的市值租金會較低；而在參考樓齡等因素後，將來單位的售價亦會比附近同級的私樓為低。
- (ii)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承諾提供 5,000 個「置安心」單位，政府目前已經為「置安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以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 5,000 個單位。由於收到很多意見表示希望局方加快計劃步伐及增加單位供應，因此政府會繼續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單位。
- (iii) 就議員要求增建公屋，現時每年平均有 15,000 個新增公屋單位，亦有回收的公屋，政府會維持平均三年上樓的目標。
- (iv) 長遠而言，政府會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去處理問題。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是房屋政策的基石。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另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和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下的單位。在私人市場的物業中，當然有一手以及二手的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求。

83. 代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兩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一)：“葵青區議會反對“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和每年興建更多公屋，促使輪候家庭盡快上樓。”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梁玉鳳議員、陳笑文議員、徐曉杰議員和議)

臨時動議(二)：“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提供更多中小型住宅，增建公屋，並加快推展和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及復建居屋，以滿足市民的置業期望。”

(由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動議，賴芬芳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和議)

84.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85.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兩票棄權，十票贊成，區議會通過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86. 代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八票反對，三票棄權，七票贊成，臨時動議(一)不獲區議會通過。

87. 代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五票反對，兩票棄權，11票贊成，臨時動議(二)獲區議會通過。

(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二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七分離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陳笑文議員、梁玉鳳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2011 號)

8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2011 號)

8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2011 號)

9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1 號)

9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跟進第七十次會議事項

92. 雷可畏議員希望秘書處盡快向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反映長亨邨停車場車位的問題。

93. 秘書知悉其他屋邨如許祺祥議員選區的上大窩口邨停車場也有類似問題，並表示如其他議員也有同類問題則可一併處理。

94. 梁子穎議員表示，安蔭邨、石蔭邨及石蔭東邨也有相同問題。

95. 雷可畏議員表示，長亨邨及青華苑也有類似問題。

96. 麥美娟副主席希望秘書處補充信件內容至涵蓋葵青區受影響的屋邨。

97. 秘書表示會再向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發信，反映屋邨停車場的車位問題。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六月二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反映葵青區屋邨停車場車位的事宜。)

9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